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8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中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不可撤销地向你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计划收购中绒集团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中绒集团会将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你公司。

3 月 2 日，我部就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等问题给你公司发函，并于 3 月 7 日收到你公司回复。你公司回函中称：在盛大游戏 VIE 架构拆除前，中绒集团无法将所持有的 41.19%的盛大游戏权益在合规条件下出售给上市公司。如果中绒集团无法与其他股东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盛大游戏 100%的权益或中绒集团持有的 41.19%的权益置入上市公司都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与障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就该承诺事项存在的以下问题进一步做详细说明，形成书面报告在 3 月 11 日前提交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你公司未针对我部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 号）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一回复，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我部函件要求逐一进行回复。

2、2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的承诺公告，3月7日又称承诺履行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与障碍。请你公司对此进行风险提示，并明确说明若承诺无法履行，控股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你公司的不利影响；你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何种措施充分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7日